

珠海极速达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丙类仓库 1200 m<sup>2</sup>）

项目安全评价报告项目公示

编号：HCAP-2023-0054（YP）

珠海极速达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丙类仓库 1200 m<sup>2</sup>）  
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珠海极速达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岳天童

建设项目单位：珠海极速达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岳天童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岳天童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825660189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1日

珠海极速达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丙类仓库1200m<sup>2</sup>）  
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潘 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珠海极速达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丙类仓库 1200 m<sup>2</sup>）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项目组成员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 2 建设项目概况

### 2.1 建设单位简介

珠海极速达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于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珠海大道 9928 号办公楼 5 号室,法定代表人:岳天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CKA74Y4X,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纸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橡胶制品销售;肥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 2.2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珠海极速达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丙类仓库 1200 m<sup>2</sup>)项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永新路 1 号泽为科技园 A 区;

建设内容:租赁泽为科技园 A 区内已建的 1 号厂房西侧建设灌装车间(灌装车间占地面积为 720 m<sup>2</sup>,其中 1200 m<sup>2</sup>含办公室等场所的公摊面积),在车间内设置分装区、桶装包材区、车间罐、纯水罐等配套设备、设施。该项目分装的产品为:硫酸(1302, 50%—60%—98%)、盐酸(2507, 31%)、硝酸(2285, 68%)、磷酸(2790, 85%)、液碱(1669, 氢氧化钠溶液[32%—50%]),

均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危险化学品，年产2万吨。

该项目租赁为科技园A区内原有的厂房进行危险化学品分装，作为分装场所，在该厂房内只储存一昼夜的储存量，其主要的储存场所为园区外的新金源仓储公司。

该项目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应急规〔2023〕2号）第三十七条：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可适用化程序：第1款“不含化学反应过程的以危险化学品为原料进行物理混合、配制、分装，如油漆、涂料、油墨、胶粘剂及类似制品生产装置（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该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过程，属于购买危险化学品为原料进行物理分装的新建项目，符合《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应急规〔2023〕2号）第三十七条第1款的内容，故该项目属于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依照本办法执行。故该项目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该项目已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307-440404-04-02-642312。

### 2.3 同类建设项目水平对比情况

该项目租赁为科技园A区内已建的厂房建设灌装车间作为危险化学品分装场所，购买危险化学品为原料进行物理分装，在分装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过程，工艺简单，不是首次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属于业内普遍采用的工艺。



## 9 安全评价结论

### 9.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评价结果

(1) 珠海极速达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丙类仓库 1200 m<sup>2</sup>）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触电、物体打击、灼烫、高处坠落、车辆伤害、淹溺、其他伤害等。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中毒和窒息、灼烫。

(2)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对该项目进行辨识可知：该项目分装的硫酸（1302，50%—60%—98%）、盐酸（2507，31%）、硝酸（2285，68%）、磷酸（2790，85%）、液碱（1669，氢氧化钠溶液[32%—50%]）均属于危险化学品。

(3)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调整）进行辨识，该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4)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国务院令第 703 号第三次修正，国办函〔2021〕58 号增补），该项目使用的硫酸、盐酸均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5)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辨识，该项目使用的硝酸易制爆化学品。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0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国家禁化武办编制公布《部分第四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19 版)》及索引进行辨识，该项目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7)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安监总管三〔2013〕12号）辨识，该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8)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号）辨识，该项目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9) 根据《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珠应急〔2022〕77号）辨识，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均不涉及“全市禁止部分”的危险化学品；均属于限制和控制部分目录中“附件3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的危险化学品，在中心城区以外，允许生产、使用、运输、储存和经营。

(10)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修改）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安监总管三〔2013〕3号），该项目的稀释和分装工艺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该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11)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质检总局2014年第114号修订），该项目不涉及特种设备。

(12)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的辨识重大危险源的要求和方法：该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3) 通过对该项目外部条件符合性检查可知，该项目外部条件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分装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第4.2条和第4.3条：该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因此该项目的分装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执行相关标准

规范有关距离的要求。该项目的所在车间与厂区外相邻设施防火间距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规定，因此：该项目的分装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 9.2 定性、定量评价结论

（1）通过对该项目的前提条件、外部条件和总平面布置进行检查，项目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等标准规定的要求。

（2）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该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中：发生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事故的危险等级为III级（危险的）；发生机械伤害；触电；物体打击；灼烫；高处坠落；车辆伤害；淹溺；其他伤害等事故的危险等级为II级（临界的）。

（3）通过采用事故树分析评价法对该项目的灼烫事故作为事故树的顶上事件绘制事故树，从事务树定性分析可知，在实际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有效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以及配备洗眼、喷淋设施，是可以有效控制灼烫事故对人体的伤害程度。

## 9.3 需要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根据对该项目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和评价的结果，结合该项目所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以及评价过程中提出的补充安全对策措施，应该引起建设单位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如下：

（1）该项目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同时，并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建设。

（2）该项目涉及腐蚀性物料，其相关的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作业



人员应持有相关专业上岗证或经过专业培训且考核合格。

(3) 项目涉及的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各相关参建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并应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

(4) 项目涉及的设备及管道防腐蚀衬里和外表面涂层的设计应根据介质类型、使用条件、使用寿命等确定。

(5) 该项目涉及的设备及管道防腐蚀衬里和外表面涂层的工程施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及合格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T50252 的有关规定。

(6) 该项目涉及的设备及管道防腐蚀衬里的设计条件应包括：腐蚀介质的组分和特性、流体加载类型和频率、使用温度、温度变化、机械载荷、气候条件。

(7) 防腐蚀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8) 该项目的布局必须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9) 根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5.1.6 在液体毒性危害严重的作业场所，应设计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m。

(10) 该项目的车间罐、地下污水收集槽属于受限空间，如果进入其内部进行维修、清洗等作业，属于受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 4 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299 号)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施救指南〉的通知》(应救协调〔2021〕5 号)等

文件的要求开展作业。

(11)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应急预案。

(12) 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3) 该项目使用的硫酸、盐酸均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该项目使用的硝酸易制爆化学品，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14) 结合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岗位责任制。

(15) 施工单位应按设计图纸施工，如有改变设施、位置、代材，都应取得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应确保设计单位施工图纸得到实施。

#### **9.4 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风险控制及程度**

该项目建设单位若能把本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落实到位，该项目所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风险基本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建设过程及建成投产后，应重视对所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预防，通过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消除危险和危害，预防事故的发生。

## 9.5 总体结论

本报告认为，珠海极速达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丙类仓库 1200 m<sup>2</sup>）项目的选址、规划、总平面布置等安全条件，以及工艺技术、安全设施、公用工程及建、构筑物内外部的安全距离等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建成后，其风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其安全是可控的，符合建设项目对安全条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	珠海极速达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丙类仓库 1200 m <sup>2</sup> ）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潘杰，现场勘查日期：2023.8.3	灌装车间		
			
灌装车间	灌装车间		
			
灌装车间	灌装车间东侧空置车间		
			
灌装车间	地下污水收集槽预留位置		